

高温火气大 咬人毁树难消夏

高温天人容易烦躁,惹出很多不痛快的事

帮老妈吵架

咬断对方手指头

本报菏泽8月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李增强) 夜市摆摊,双方因为摊位问题发生争执,其中一位摊主护母心切,在与对方厮打时,将对方一名女摊主无名指生生咬下一截。7月31日,该小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提请逮捕。

7月26日19时许,岳程办事处岳楼社区的岳某和妻子像往常一样到淮河路电厂附近光明广场摆夜摊,主要经营一些玩具车。据岳某介绍,19时50分许,他们夫妻俩因玩具车的收费问题发生争执,吵了起来,而在他们旁边经营充气玩具摊的邓某看到他们吵架,怕耽误生意便走过来朝二人发了一句牢骚。

此时,邓某的儿子杨某赶来帮母亲看摊位,正好看到母亲在和岳某夫妻争论,杨某怕母亲吃亏便上前和母

亲一起与岳某夫妻理论。四人在争吵过程中发生推搡,杨某看到母亲被对方推了一下,护母心切的杨某便和岳某夫妻打了起来,在厮打过程中,杨某狠狠咬住了岳某妻子的无名指没有松口,被咬住手指的女摊主疼痛难忍,急忙往回抽手。

不幸的是,等到女摊主将手指从把杨某口中抽出时,无名指顶端一截已经被咬掉,鲜血直往外流,而被杨某咬断的一截手指不见踪影。岳某看到妻子被咬伤,急忙报警。

岳程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将杨某带回调查。女摊主被咬断的手指后经民警在现场仔细寻找,最终在玩具充气水池下找到。后经鉴定,被咬女摊主的伤情为轻伤。

7月31日,杨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提请逮捕。

吵几句嘴

火烧邻居五棵树

本报巨野8月1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王有方) 巨野一男子因宅基地问题与邻居发生矛盾,因心里气不过,便于当晚将邻居家五棵柳树砍倒并放火烧掉。

7月30日上午,家住巨野县麒麟镇的村民张某正在翻盖新房,由于建筑工人在盖房时将碎砖块等建筑废料丢弃在与刘某家只有一墙之隔的院内,丢建筑废料的声音吵得刘某很是心烦,便气冲冲地来到张家理论。

来到张家时,张某正在家中收拾废料,忙得不可开交,刘某怒气冲冲地说了几句,张某认为刘某说话粗俗,且自己家正在盖房子,认为刘某是无理取闹,找自己麻烦。因此

两人互不相让,差点动起手来,后被众人拉开。刘某回到家后越想越生气,遂产生报复心理。当晚深夜,刘某悄悄来到张某田地里,将张某的五棵柳树砍倒并点火烧掉。

31日上午,正在家中指挥着翻盖新房的张某听邻居们说自家地里种植的树木被人毁掉,便急忙跑到地里,看到五棵柳树已被砍倒且被火烧得只剩树干,随即报警。经民警现场勘察和走访问,迅速将目标锁定在违法嫌疑人刘某身上。经审查询问,刘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嫌疑人刘某因涉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被巨野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打折手机频死机 消费者遭退货难

本报东明8月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7月31日,买到问题手机的东明县消费者刘女士,通过调解,成功调换了新手机。

7月28日,东明县某手机店搞店庆活动,刘女士看中一款享受打折的手机,手机原价700元,店庆活动期间5折优惠。刘女士花费350元购买该款优惠手机。

29日,刘女士发现新手机总是死机,不能正常使用。30日上午,刘女士急忙找手机经销商维权,经销商指着店堂内贴有“优惠、打折手机出了店堂概不退换”告示说:“你购买的这款手机是5折优惠机,我们已告知消费者,优惠机出了店堂一律不予退换”。7月31日,刘女士拿着新手机,来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讨说法。

接到刘女士投诉后,东明县消费者协会立即进行调查,经查,刘女士投诉的情况基本属实。“打折商品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如果遭遇此类情况可以凭购物小票或发票向工商、消协等部门投诉。”东明县工商局工作人员说。

消协工作人员当即与手机经销商联系,向经营者宣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告之其“优惠、打折手机出了店堂概不退换”的店堂告示,是对消费者作出的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是经营者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其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东明县消协的调解下,经营者最终同意为刘女士调换了一部同品牌同型号的新手机。